

中宏“优娴”女性终身保障计划

目 录

内 容	页 数
一、 目 录	2
二、 保险合同概要	3-4
三、 “灿烂人生”终身寿险计划 —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5
第二条 名词定义	5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5
第四条 宽限期	5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6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6
第七条 地址变更	6
第八条 受益人	6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退保	6-7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	7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	7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7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	8
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8
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	8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8
四、 “灿烂人生”终身寿险计划 —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	
第一条 身故利益给付	9
第二条 生存期满利益给付	9
五、 附加妊娠期疾病与新生儿疾病保险条款(1999)	10-13
六、 附加原位癌与重大疾病利益保险条款(1999)	14-17
七、 附加现金利益给付保险条款(1999)	18-19
八、 附加新生儿贺金利益保险条款(1999)	20-21
九、 附加利益保障条款(如适用者)	
十、 要保书副本及批注(如适用者)	

“灿烂人生”终身寿险计划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合同概要、条款、声明、批注、人身保险要保书(简称要保书)、恢复保险合同效力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如适用者)、附加保险合同及其它约定书,都是本合同的构成部份。

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更改、修订或删除,须经“本公司”的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并附以批注,方为有效。

第二条 名词定义

- 一、保证现金价值 :是指“保险合同概要”上的“保证价值表”所列的同一名称的金额。
-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是指根据“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的周年日期。
- 三、贷款利息 :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此利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复息计算。最高幅度不能超过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十。
- 四、利息 :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本公司”根据在当年度商业银行所定的二年期储蓄存款的月利率复息计算。
- 五、未到期保险费的现值:是指一次性预付保险费中的所有未到期保险费及其累计利息。计算利息的年复利率与“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计算一次性预付保险费的利率相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本公司”自“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对被保险人履行应负的保险责任。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费,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四条 宽限期

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期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

除根据本合同第十条“不可剥夺之权益”第二节条款的规定来处理外,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五条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自本合同失效日起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恢复本合同效力(简称复效)。但投保人须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并获得“本公司”接受,及将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一次性缴清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本条款并不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九条“退保”条款,已作退保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将以足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应将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实足年龄和性别在“要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来处理:

- 一、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而需收取较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按原缴保险费及应缴保险费的比例减少利益给付。
若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批准,并将保险费差额的部分及其“利息”一次性缴清,经“本公司”核准后,本合同即恢复提供原有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障。
- 二、如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而需收取较低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溢缴部份的保险费予投保人,而原有保险合同的保障则维持不变。
- 三、如根据“本公司”的承保规则,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被保险人是属于不能承保者,“本公司”将无息全数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予投保人,“本公司”并视本合同从未生效。但是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逾二年者,将参照本条款第六条的第一或第二项处理。

第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八条 受益人

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另有声明外,若受益人超过一位以上,各受益人将平均分享本合同的“身故利益给付”。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逝世,其权益则归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所有。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退保

在保险合同签收日后十四天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本公司”将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曾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退保”申请。在第一个“保险合同

周年日”前，“本公司”将退还已缴付保险费的百分之廿五予投保人。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后，“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给付予投保人。

若投保人的缴费方式为“一次性预付保险费”，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本公司”将退还首年度保险费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未到期保险费的现值”予投保人，在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后，“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未到期保险费的现值”予投保人。

“退保”后，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

第十条 不可剥夺之权益

一、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作出退保选择，“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内的第九条“退保”条款的规定来处理。

二、自动不可剥夺之权益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作出上述“不可剥夺之权益的选择”，“本公司”将自动采用下列“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方法处理本合同：

- (1) 无论以哪一种方式缴付保险费，如本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后，仍足以缴付当时到期的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贷款代为垫缴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 (2) 若本合同当时所剩余的“保证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但本合同内的第五条“恢复保险合同效力”条款，仍然适用。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贷款

若本合同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贷款，但该贷款的金额，不可超过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的余额后的百分之七十。此外，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贷款”可随时全数或部份摊还本息。

若累积的贷款金额和“贷款利息”相等于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即失效，而“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但本合同第五条“恢复保险合同效力”条款，仍然适用。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权益的转让

在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本合同的一切未被转让他人的权益，为投保人独有。任何权益的转让均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及“本公司”批注后，方为有效。

上述任何变更，如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申请投保本合同时,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如实说明,如有故意隐匿、遗漏或有不实的声明,而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第十四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货币、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规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法规的条文为依据。

第十五条 除外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皆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自本合同签发日起两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被保险人自杀身亡,“本公司”只给付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予受益人;
- 二、骚动、内乱或暴动;
- 三、被保险人触犯刑法、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致死,“本公司”只给付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予受益人;
-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只给付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予其法定继承人;
- 五、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及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被确诊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 七、原子、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核游离辐射、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后,投保人、受益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若发生身故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验尸的权利,而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灿烂人生”终身寿险计划

基本利益保障条款

本合同是一份缴费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或三十年的终身寿险计划，本合同提供的利益保障如下：

第一条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保障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身故赔偿金额及其“利息”予受益人。如身故发生在缴费期内，“本公司”还将从其身故之日起按日比例无息退还该年度未期届满的保险费予投保人。“本公司”对本合同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若缴费方式为一次性预付保险费，则“本公司”亦将退还“未到期保险费的现值”予投保人。

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后的余额。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发生的身故，其身故利益给付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满六十天但不足一足岁	20%
满一足岁但不足二足岁	40%
满二足岁但不足三足岁	60%
满三足岁但不足四足岁	80%
满四足岁或以上	100%

第二条 生存期满利益给付

若本合同在被保险人生存至一百足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本公司”将支付期满利益予被保险人，此期满利益金额为“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保险金额”，在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和“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附加妊娠期疾病与新生儿疾病保险条款(1999)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是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的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患有下列所述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本公司”将依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额外利益给付金额”赔付予被保险人,此项保障仅提供一次,一经赔偿,本项“额外利益给付”即终止。

1. 妊娠期疾病利益给付

是指在本附约签发一年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被保险人因怀孕而导致的下列疾病之一:

-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2) “宫外孕”
- (3) “水囊状胎块”
- (4) “产后严重抑郁”
- (5) “胎死腹中”

2. 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利益给付

是指在本附约签发一年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被保险人的初生婴儿患有下列疾病之一:

- (1) “唐氏综合症”
- (2) “脊柱裂及脑脊膜突出”
- (3) “法洛氏四联症”
- (4)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
- (5) “脑积水”
- (6) “初生期内夭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所致或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约所指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七、 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爱滋病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幅射或核污染期间；
- 十、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开始等同于主契约。

第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并对于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约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初次患本附约所指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初次罹患本附约所指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后，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的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

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附加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约有关内容。变更本附约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注，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三、“本公司”完成“额外利益给付”之后。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约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释义

1. 医疗机构：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
2. 妊娠期疾病
 -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是指具有组织因子活性的物质进入血流，以致血流中产生了纤维蛋白，从而启动了凝血过程，结果凝血因子过度消耗而引起广泛出血。
 - (2) 宫外孕：是指受精卵种植于子宫腔以外的部位。

- (3) 水囊状胎块:
是指变性妊娠的末期绒毛膜的绒毛形成滤泡,附着在大绒毛的茎上,外形象一串葡萄。
- (4) 产后严重抑郁:
是指由分娩直接引起的一种精神状态,其特征为失去自知力,妄想、梦魇、幻觉及有自残或伤及婴儿的想法。被保险人需要住院或入住精神病院接受精神治疗。
- (5) 胎死腹中:
是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8 周或以上时死亡。
3. 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
- (1) 唐氏综合症:
是指一种特殊的常染色体失常,多了一条额外的 21 号染色体。临床特征为肌张力低、小头畸形、短头畸形、枕后扁平及精神和体格发育迟缓。本病的诊断是以目前普遍接受的唐氏综合症的诊断标准为基础,并由合格的医生确证。
- (2) 脊柱裂及脑脊膜突出:
是指因神经管缺陷所致的脊柱闭合缺陷,导致脊髓膜脊髓膨出,隐性脊柱裂不包括在内。
- (3) 法洛氏三联症:
是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病,有严重或完全的右室流出道梗阻,右室肥厚伴室间隔缺损,这样右室未经氧合的血流可绕过肺动脉直接进入主动脉。
- (4)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
是指近端食道发育异常,终止于一盲囊或构成与气管相通的瘘管。
- (5) 脑积水:
是指脑室中脑积液过量的蓄积。
- (6) 初生期内夭折:
是指被保险人的婴儿于娩出后 30 天内死亡。
4. 爱滋病: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5. 爱滋病病毒: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加原位癌与重大疾病利益保险条款(1999)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是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原位癌”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原位癌”,“本公司”将依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原位癌利益给付金额”赔付予被保险人。此项保障仅提供一次,一经赔偿,本项“原位癌利益给付”即终止。

“原位癌”是指在本附约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被保险人初次罹患“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的原位癌”。

二、“重大疾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本附约签发九十天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患有“重大疾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概要”所载的“重大疾病利益给付金额”赔付予被保险人,而基本保险合同及本附约即终止。

此项“重大疾病”利益给付将在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自动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所致或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约所指的“原位癌”或“重大疾病”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爱滋病或感染爱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原位癌”或“重大疾病”(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等同于主契约。

第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并对于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约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初次患本附约所指的“原位癌”或“重大疾病”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一、 被保险人被确诊为初次罹患本附约所指的“原位癌”或“重大疾病”后,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的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三、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附加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约有关内容。变更本附约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注，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约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释义

1. 医疗机构：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
2. 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的原位癌：是指源自上述部位的癌细胞尚未穿透其基膜或侵及基质，此诊断必须以病理科医生的活检(包括手术)标本的检查结果为依据。
3. “重大疾病”：是指自本附约签发之日或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后，被保险人初次罹患下列疾病之一：

(1) 癌症

是指异常细胞无限制生长、播散、并浸润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在内。但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原位癌或续发于人体免疫缺陷性病毒感染后的肿瘤不包括在内；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也不包括在内。

(2) 脑中风

是指因脑血管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发生六个月之后，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1)植物人状态或(2)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者或(3)两肢以上动作或感觉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或(4)因脑部病变而失语或(5)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

碍,以致除流质外不能正常进食的状态。

(3) 急性心肌梗塞

是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1)典型的症状及(2)最近心电图显示有急性心肌梗塞的异常变化及(3)心肌酶谱有显著的增高。

(4) 慢性肾功能衰竭

是指尿毒症,两个肾脏因慢性且不可逆病变所致功能的衰竭,经肾脏专科医生证实,必须长期接受人工肾脏透析治疗或进行肾脏移植手术)。

(5) 主器官移植

是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或骨髓移植。

(6)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是指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搭桥手术,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搭桥手术者。

(7) 心瓣替换

是指心瓣狭窄或闭锁不全或两者并存的情况,使用人工瓣膜替换一个或多个心瓣。瓣膜分离术除外。

(8) 昏迷

是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陷入人事不醒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或基本要求无反应,得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超过十五天,且导致持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但不包含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造成的昏迷。

(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是指经由医生诊断,并得到“本公司”医生认同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不足、胰腺钙化及囊肿。

(10) 主动脉外科手术

是指主动脉疾病确实接受切除和置换的开心手术,以矫正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病变,但不包括主动脉分支。

4. 爱滋病: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5. 爱滋病病毒:是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加现金利益给付保险条款(1999)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是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每三年依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載的“现金利益给付金额”给付予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开始等同于主契约。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并对于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约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现金利益: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凭证;
- 二、 在首次领取时,提供最近一期保险费的收据;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第七条 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被保险人身故后,投保人或申请人应于下一个现金利益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现金利益领取人退还因此而多支付的现金利益及“利息”。

第八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附约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条 附加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约的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约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约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或“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约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附加新生儿贺金利益保险条款(1999)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是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保险费及保险利益将被并入主契约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内,成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且在本附约生效一年后或在本附约最后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被保险人生育第一胎,“本公司”将依照“保险合同概要”上所载的“新生儿贺金”给付予被保险人,而其后在本合同的“附加现金利益给付保险条款”中所规定的最近的一次“现金利益给付”将自动减去本附约已支付的“新生儿贺金”。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由于本附约为主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本附约的保险责任的开始等同于主契约。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并对于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约;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附约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约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新生儿贺金: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凭证；
- 二、 提供最近一期保险费的收据；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四、 新生儿出生证明。

第七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

第八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附约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九条 附加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约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约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约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障会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被保险人年满一百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三、 “本公司”完成新生儿贺金利益给付之后。